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2005 年 8 月 18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将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在大会举行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鉴于以往类似的选举程序有不当的拖延，列支敦士登特此建议大会对秘书长备忘录（A/59/887）中提议的审案法官选举程序略作修改后，予以适用。

经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规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有鉴于此，秘书长备忘录第 18 段中反映的以往做法，是否符合《规约》，是否实际可行，仍有疑问。第 18 段原文如下：

“18. 如果超过 27 名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必要时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至 27 名候选人，但不超出此数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任何这种情况下，每一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或其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 27 名候选人。”

如果超出 27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该规定实际上将导致一种情况，即不能宣布任何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这显然与《规约》第 13 条之三的规定相抵触。因此，列支敦士登谨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宣布尽可能多的候选人，即获得最高票数的 27 名候选人当选。

此外，应当指出，《规约》规定向大会提交至少 54 名候选人的名单，这就很难有 27 名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但在此类选举中，各国只能在 34 名或更



少的候选人中作出选择，如此一来，实际上很可能有超过 27 名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因此，我们谨建议以下措辞取代秘书长备忘录第 18 段：

“18. 如果超过 27 名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获得最高票数的 27 名候选人应视为当选。如果剩余的一个席位发生票数相同的情况，应限对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进行限制性投票。”

敬请将本建议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我们希望，尽管选举在即，各会员国仍会认为这一建议有所裨益并予以采纳。

常驻代表

大使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